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50,000.00 万元 至 95,000.00 万元	亏损：453,919.2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88.98% 至 7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90,000.00 万元 至 140,000.00 万元	亏损：444,828.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79.77% 至 68.53%	
营业收入	140,000.00 万元 至 175,000.00 万元	221,063.2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0,000.00 万元 至 175,000.00 万元	220,583.8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61 元/股 至 0.0496 元/股	亏损：0.7569 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万元 至 1,350,000.00 万元	2,531,501.26 万元

注：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2021 年度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主要系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执行完毕《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票部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部分用于抵偿债务等。本报告期，公司因重整事项

预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 18 亿元；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商誉、长期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约 18-22 亿元；公司因受疫情、部分百货商超门店经营转型及部分亏损门店关闭等影响，商业批发零售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约 5 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债务重组损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其中：债务重组损益预计约 18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影响利润预计约为-12 亿元。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目前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在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 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 年、2019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 21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769,869.37 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 220,558.37 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

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作出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